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周海扬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并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会计准则进行调整。该会

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

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